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重點計劃)
計算配對資助時須扣除的費用
一般指引¹

第一部分 - 贊助者／捐助者可享福利

贊助者／捐助者 可享福利	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 須扣除的費用	範例
1. 入場券 ²		
a. 公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張入場券的票值須以節目門票所屬票價區的正價計算，而非門票所印的面值。 ◆ 送贈入場券涉及的費用，須從贊助／捐助金額中扣除。 	<p><u>範例 A</u></p> <p>10 張贈券的票值(每張面值 0 元)須以門票所屬票價區的正價(例如 600 元)計算： 10 張門票 x 600 元 = 6,000 元</p> <p>若向贊助者／捐助者送出 10 張贈券，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須扣除的費用：6,000 元</p> <p><u>範例 B</u></p> <p>10 張優惠門票的票值(每張面值 300 元)須以門票所屬票價區的正價(例如 600 元)計算： 10 張門票 x 600 元 = 6,000 元</p>

¹ 本附錄所載的指引和範例並非詳盡無遺，僅供一般參考。申請者若有疑問，請與重點計劃秘書處磋商。

² 入場券指門票／代用券／邀請券等，包括印有面值或並無面值的贈券。

贊助者／捐助者 可享福利	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 須扣除的費用	範例
		若發出 10 張優惠門票，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須扣除的費用： $6,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發售優惠門票所得收入)} = 3,000 \text{ 元}$
b. <u>非公開活動</u> (例如：贊助者晚會、預演、排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付費入場活動的專屬場次，必須先把假設全場滿座的收入連同贈券的等值扣除，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 ◆ 非公開售票的活動，必須先扣除可確定費用或直接費用³，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 ◆ <u>排演／預演／特別觀賞場次如非專為贊助者／捐助者而設</u>，例如同時招待學生和弱勢社羣觀看，則無須扣除這類別下的費用。 	<p><u>範例 C</u></p> <p>須付費入場的活動有 800 個座位，門票分為 300 元、200 元、100 元</p> <p>假設全場滿座(共 770 個座位)(不包括 300 元票價區的 30 張贈券)的收入：</p> $300 \text{ 元} \times 270 \text{ 個座位} = 81,000 \text{ 元}$ $200 \text{ 元} \times 300 \text{ 個座位} = 60,000 \text{ 元}$ $100 \text{ 元} \times 200 \text{ 個座位} = 20,000 \text{ 元}$ 小計 = 161,000 元 <p>加：30 張贈券的等值 $300 \text{ 元} \times 30 \text{ 張} = 9,000 \text{ 元}$</p> <p>合計：161,000 元 + 9,000 元 = 170,000 元(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須予扣除)。</p>

³ 可確定費用和直接費用可包括但不限於與尋求贊助直接相關的活動開支，例如專為贊助者及其嘉賓舉辦酒會的餐飲開支。這些開支也可包括但不限於場地和設備的租金、物品和服務採購費、藝術工作者和舞台工作人員的酬金／服務費、保險費等。

贊助者／捐助者 可享福利	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 須扣除的費用	範例
2. 公開活動的大量 購票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提供贊助者／捐助者<u>專享</u>折扣而少收的收入必須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 	<p><u>範例 D</u> 向購買 500 張門票(正價為每張 300 元)的贊助者／捐助者提供<u>專享</u>的八折優惠(每張票價減 60 元)</p> <p>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須扣除的費用： 60 元 x 500 張門票 = 30,000 元</p>
3. <u>專為</u> 贊助者／捐助者而設的招待會和活動(例如中場酒會、藝術工作者的表演／指導課／見面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可確定費用或直接費用必須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 	
4. 為發售而製作的場刊／書刊：贈閱本和銷行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贊助者／捐助者致送的贈閱本總值必須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 贈閱本的價值須以場刊／書刊的零售價計算。 贊助者／捐助者有權以適用於公眾的一般營業折扣(例如大量購買折扣)，購買額外的印行本。若該項折扣 	<p><u>範例 E</u> 向贊助者／捐助者致送 100 本場刊／書刊(零售價為每本 100 元)作為贈閱本</p> <p>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須扣除的費用： 100 元 x 100 本 = 10,000 元</p> <p><u>範例 F</u> 向獲得<u>專享</u>半價優惠(每本售價減 50 元)的贊助者／捐助者出售 100 本場刊／書刊(零售價為每本</p>

贊助者／捐助者 可享福利	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 須扣除的費用	範例
	只限贊助者／捐助者 <u>專享</u> ，必須先扣除有關折扣涉及的費用，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	100 元) 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須扣除的費用： 50 元 x 100 本 = 5,000 元
5. 為贊助者設置的 橫額和銷售／宣 傳攤位	◆ 所有可確定費用或直接費用必須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	
6. 宣傳單張／節目 小冊子／場刊內 的廣告	◆ 為贊助者／捐助者在宣傳單張／節目小冊子／場刊內免費刊登廣告的費用須予扣除，金額按現時向公眾收取的廣告費(如有)計算。	<u>範例 G</u> 在某藝術團體的節目小冊子內刊登廣告的費用為每頁 5,000 元若為贊助者免費刊登一頁廣告，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須扣除的費用 = 5,000 元

第二部分 - 為獲得贊助／捐助而招致的額外開支

招致的額外開支	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 須扣除的費用	範例
為籌款而招致的收 費和費用	◆ 所有可確定費用或直接費用須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	<u>範例 H</u> 向外部籌款代理人支付的費用須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

招致的額外開支	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須扣除的費用	範例
		<p><u>範例 I</u> 提供物品／服務(例如拍賣品、抽獎活動的獎品、紀念品等)的費用均屬直接費用，須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p> <p><u>範例 J</u> 籌款活動涉及的開支(例如預訂酒店設施、提供餐飲服務、布置場地等)須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計算重點計劃的配對資助。</p> <p><u>範例 K</u> 現金贊助／捐助不得計及第三方收取的行政費用，例如銀行收費、PayPal 收費，以及其他手續費。</p>
贊助／捐助的指定用途及相關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贊助／捐助用作慈善用途，或擬用作支持某一藝術團體／藝術形式，而當中不涉及向贊助者／捐助者提供實質利益，則無須在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扣除有關活動的費用。 ◆ 若贊助者／捐助者與贊助／捐助的指定用途有金錢利益，有關贊助／捐助則<u>不合</u>資格在重點計劃中進行配對。 	<p><u>範例 L</u> 向弱勢社羣致送贈券／贊助為弱勢社羣而設的藝術教育工作坊或音樂會的費用，如不涉及向贊助者／捐助者提供實質利益，則無須在計算重點計劃配對資助時予以扣除。</p>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
利益衝突披露聲明

關於這宗根據重點演藝項目計劃提出的申請，我們謹此聲明，下述贊助者／捐助者是#／不是#本機構的相關者#或相聯人士#，詳情如下：

#請刪去不適用者

贊助者／捐助者姓名／
名稱：

贊助／捐助金額：

港幣

元

(若贊助者／捐助者是貴機構的相關者或相聯人士，請述明貴機構與該贊助者／捐助者的關係，例如該相關者或該相聯人士的身份以及與貴機構的關係。)

2. 我們並聲明，該贊助者／捐助者與贊助／捐助的指定用途之間不涉及金錢利益。

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
申請者簽署
並蓋上機構蓋章

簽署人姓名

申請者姓名／名稱

職位／職銜

年 月 日

致：重點演藝項目計劃秘書處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

本人有意為[獲資助者名稱]取得的_____元贊助／捐助（詳情載於附錄C(b)）申請配對資助。

本人確認：

- (a) 根據申請指引及《資助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贊助／捐助符合條件申請配對資助。
- (b) 據本人所知，所有捐助(包括匿名捐助)均由真正捐助者作出，而捐助者與捐助的指定用途不涉及金錢利益。
- (c) 贊助／捐助及配對資助將會按照申請指引及《資助協議》運用和申報，並須接受審計。
- (d) 贊助者／捐助者知悉這宗根據重點演藝項目計劃提出的配對資助申請，並對此並無異議。
- (e) 已把申領資助所需的贊助／捐助存入銀行，並隨附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
- (f) 已就申領資助提交所需的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審計帳目報告，以及據實調查報告[#]。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獲授權人代表獲資助者簽署
並蓋上機構蓋章

簽署人姓名

獲資助者名稱

職位／職銜

/ / (日期)

個人資料

1. 政府和評審小組透過本申請表格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評審「重點演藝項目計劃」的申請；
 - (b) 進行研究；
 - (c) 記錄和編製統計數據；
 - (d) 安排公布和宣傳；
 - (e) 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的建議計劃；以及
 - (f) 對受資助的建議計劃採取補救或跟進行動。

為配合(a)項用途，申請表格連同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和／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便獲取資料的機構可把資料與其本身所持有關於申請者或其他個人資料擁有者的記錄進行比照核對。

2. 個人資料擁有者和獲其書面授權的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要求查閱和更正有關的個人資料。任何人如欲行使這些權利，應填妥指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並交回重點演藝項目計劃秘書處。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
收取現金贊助／捐助

[獲資助者名稱]

時間：由 _____ 至 _____

(i) 贊助／捐助詳情(同一贊助者／捐助者贊助／捐助達港幣10,000元以上)							
收款日期	贊助者／捐助者姓名／名稱(註1)	贊助者／捐助者同意向公眾和媒體披露姓名／名稱(是／否)	贊助／捐助金額(港幣)(元)(註2)	夾附贊助／捐助合約／證明文件(有／無)(註3)	須扣除的可確定費用／直接費用(港幣)(元)(註2)	夾附銀行結單作證明(有／無)(註3)	已取得贊助／捐助淨額(港幣)(元)(註2)
小計				-		-	
已取得贊助／捐助淨額總計				港幣			元

註 1： 如贊助者／捐助者屬申請者的相關者¹或相聯人士²，申請者須填妥附錄 B的「利益衝突披露聲明」，以申報潛在利益衝突(每項申報提交一份附頁)。

註 2： 如申請者為獲得現金贊助／捐助而招致開支，為此而支付的「可確定費用」或「直接費用」應從贊助／捐助總額中扣除，然後方可用作計算配對資助。在計算須扣除的費用時，請參考申請表附錄 A所載指引。

註 3： 如同一贊助者／捐助者的贊助／捐助金額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申請者亦須夾附贊助／捐助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適用於未能提供贊助／捐助合約的情況)的副本，以作申領資助的證明。

¹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1.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2. 一間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董事的公司；或
3. 在不損害《資助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該人擔任職員、董事局成員、合夥人或參與管理的任何法團、商業機構或非牟利團體。

² 「相聯人士」就另一人而言，指：

1. 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的任何人；或
2. 直接或間接受其他人控制的任何人；或
3. 受上文第 1 或第 2 條所指的任何人控制的人，或控制上文第 1 或第 2 條所指的任何人的人。

對另一人的「控制」，指該人藉下列方式獲得的權力，而有關權力可確保上文所指的其他人的事務按照上文所指的任何人的意願處理：

1. 藉持有上文所指的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上文所指的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
2. 憑藉由影響上文所指的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3. 憑藉擔任上文所指的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